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富
被　　告　大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鴻恩（原名李貴清）
被　　告　陳悠然（原名陳幼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萬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，其中新台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大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河環保公司）業經台北市政府於民國98年4月2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09837153400號為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即應進行清算程序，而其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，有大河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11月27日士院彩民科字第1080102326號函在卷可查（見卷第43-44頁、第97頁）。大河環保公司既尚未清算完結，則原告提起本訴請求其負清償借款之責任，即應屬大河環保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務，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開法條，應以全體股東即李鴻恩（原名李貴清）為清算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邀被告陳悠然（原名陳幼蘭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陸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17萬元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7萬元，及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11頁），嗣於108年10月31日具狀追加李鴻恩為被告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憑（見卷第4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係基於其主張大河環保公司向原告借款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大河環保公司於94年起至95年3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金額共計217萬元，且簽發支票、本票交原告收執為憑，約定清償日期為發票日後1個月，並以大河環保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鴻恩（原名李貴清）、陳悠然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前開支票、本票背面背書。詎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7萬元，及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大河環保公司向原告借款，並邀陳悠然、李鴻恩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發票據為憑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2紙、支票3紙（見卷第13-21頁）為證。惟如附表編號1-3所示票據，分別為李鴻恩、陳悠然個人所簽發，並非大河環保公司所簽發，難認與大河環保公司有關，是原告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大河環保公司有簽發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支票2紙向原告借款，且由陳悠然、李鴻恩負連帶保證責任等情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借款約定給付期限分別為95年3月30日、95年2月21日，如附表編號4、5支票所載發票日所示，則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即翌日95年3月31日、95年2月22日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及其中40萬元自95年3月31日起，其中30萬元自95年2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及其中40萬元自95年3月31日起，其中30萬元自95年2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原住民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

附表

編號	票據種類	發票人	背書人	發票日	面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票號
1	本票	李鴻恩	陳悠然	95年2月27日	47萬元	95年3月30日	227201
2	本票	陳悠然	李鴻恩	未載	50萬元	94年12月27日	0000000
3	支票	陳悠然	李鴻恩	94年12月27日	50萬元	—	CL0000000
4	支票	大河環保公司	陳悠然、李鴻恩	95年3月30日	40萬元	—	AC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5	支票	大河環保公司	李鴻恩、陳悠然	95年2月21日	30萬元	—	AC0000000